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

苏智会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市监规〔2020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为培育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团体标准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引领行业技术及应用发展的作用，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将开展2022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. 项目申报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2.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标、行标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；
3. 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

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通用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及技术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；

2. 鼓励制定高于国标和行标相关技术要求的学会团体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会团体标准；

3. 涉及专利问题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；

4. 明确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和相关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学会秘书处常年接受立项申报，按季度组织评审，经评审后公布立项评审结果。

2022 年度第一批申报材料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报送。

四、征集领域

1. 满足人工智能领域市场需求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，经过前期研究和必要的论证技术成熟的项目；

2. 对人工智能产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良好规范作用的质量规范文件、通用技术要求、实施操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；

3. 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计划，产品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；

4.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 1), 以电子版(word 格式)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学会进行立项评审。

2. 立项审查。学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征集情况, 适时组织专家立项评审; 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,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www.ttbz.org.cn) 和学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。

3. 标准编制。团体标准立项后, 申报单位需按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 开展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 1.1-2020) 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纸质版立项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;
2. 如涉及相关专利, 须提供所获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复印件一份;
3. 其他应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一份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秘书处
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费彝民楼 B 座 10 楼 1003 室

联系人: 郁艳萍

电 话: 15365058103

邮 箱: top@jsai.org.cn

附件：1.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

附件 1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中文名称					
英文名称					
制定或修订		原标准编号		修订后标准 编号	
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话		传真		E-mail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、技术现状和必要性：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同类标准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工作计划： 1、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、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					
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		
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
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意见	(盖公章) 年 月 日	江苏省人工智能学 会意见	(盖公章) 年 月 日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